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2月21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AAMI”)之99.97%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或“拟置出资产”)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拟置入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5】第8号),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目标公司AAMI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52,600.00万元。

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中,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智合”)、嘉兴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更名为“嘉兴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嘉兴景曜”)、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更名为“滁州智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滁州智元”)、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广泰”,与滁州智合、嘉兴景曜、滁州智元、AAMI合称为“拟置入标的”)均系为投资AAMI而设立的企业,除持有AAMI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结合本次交易方案以及AAMI上层股权结构,考虑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调整,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AAMI 99.97%股权和各持股主体中除下层投资外的其他净资产611.92万元。上述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拟置入标的资产价值可根据AAMI 100%股权估值及上层各持股主体的审定数据进行测算,在不考虑控制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的情况下,经换算,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参考价值为353,072.55万元。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作价,在上述参考价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入资产的总对价为350,643.12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超过拟置入资产的参考价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以AAMI 100%股权评估价值、AAMI上层各持股主体中其他净资产的审计财务数据作为参考价值,经交易各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不超过拟置入资产的参考价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拟置出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5】第9号),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至正新材料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5,637.34万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为25,637.34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支付方式及对价明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AAMI 49.00%股权	78,879.37	92,800.00	无	171,679.37
2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滁州广泰40.62%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16,439.38	无	16,439.38
3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广泰31.90%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曜1.91%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21,500.00	无	21,500.00
4	张燕	滁州广泰8.93%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5,600.00	无	5,600.00
5	深圳海纳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滁州广泰7.97%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5,000.00	无	5,000.00
6	伍杰	滁州广泰6.38%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曜4.45%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7,500.00	无	7,500.00
7	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滁州广泰3.99%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2,500.00	无	2,500.00
8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景曜、滁州智元2家合伙企业之GP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200.00	38,129.86	拟置出资产,作价25,637.34	63,967.20
9	陈永阳	嘉兴景曜7.63%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6,000.00	无	6,000.00
10	嘉兴厚熙宸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景曜5.09%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无	4,000.00	无	4,000.00
11	芯绣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滁州智合1.99%股权	无	2,685.04	无	2,685.04
12	香港智信联合有限公司	AAMI 12.49%股权	现金回购,43,772.13	无	无	43,772.13
合计		–	122,851.50	202,154.28	25,637.34	350,643.1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ASMPT Holding”)、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半导体”)、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半导体”)、深圳海纳基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基石”)、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博林”)、嘉兴厚熙宸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熙宸浩”)、陈永阳、张燕、伍杰、芯绣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绣咨询”)等交易对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50.12	40.10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2.68	34.15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37.92	30.3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63,173,212股(计算公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计算结果出现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ASMPT Holding	92,800.00	29,000,000
2	先进半导体	38,129.86	11,915,580
3	通富微电	21,500.00	6,718,750
4	领先半导体	16,439.38	5,137,307
5	陈永阳	7,500.00	2,343,750
6	张燕	6,000.00	1,875,000
7	海纳基石	5,600.00	1,750,000
8	厚熙宸浩	5,000.00	1,562,500
9	伍杰	4,000.00	1,250,000
10	芯绣咨询	2,685.04	839,075
11	海南博林	2,500.00	781,250
合计		202,154.28	63,173,212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数量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股份锁定期

ASMPT Holding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ASMPT Holding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ASMPT Holding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ASMPT Holding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对应部分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前述股份发行不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被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为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ASMPT Holding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ASMPT Holding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芯绣咨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通富微电、海纳基石、海南博林、厚熙宸浩、陈永阳、张燕、伍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合伙份额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及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拟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在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最终全部享有;拟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交割日后由交易对方按照交割日前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拟置入资产的股权或份额比例承担。

过渡期内,拟置出资产至正新材料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先进半导体承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拟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在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最终全部享有;拟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交割日后由交易对方按照交割日前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拟置入资产的股权或份额比例承担。

过渡期内,拟置出资产至正新材料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先进半导体承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与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签署了《关于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资产购买之减值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减值补偿期间为2025年至2027年。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AAMI 99.97%股份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AAMI 99.97%股份在减值补偿期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发生减值,则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比例(分别为18.24%、4.69%)对应的期末减值额进行补偿,补偿时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该会计年度期末AAMI 99.97%的股份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中AAMI回购香港智信持有的AAMI 12.49%股份所支付的现金人民币437,721,287元)-计算本次交易总对价使用的AAMI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3,503,700,000.00元×99.97%

补偿金额=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比例×减值测试AAMI 99.97%股份的期末减值额

补偿股份数量=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该会计年度减值测试AAMI 99.97%股份的期末减值额≤前任一会计年度减值测试AAMI 99.97%股份的期末减值额,则该会计年度不需补偿,且之前年度已经补偿的股份不退回。在计算前述减值测试AAMI 99.97%股份期末减值额时应剔除补偿期限内AAMI股东对AAMI进行增资、减资、AAMI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目标公司少数股权的后续收购安排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广”)已经同意滁州广泰之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交易,但北京建广出售其持有的滁州广泰普通合伙人份额(对应AAMI约0.03%股权)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因此该等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暂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

上市公司已向北京建广出具承诺,上市公司或指定主体同意受让北京建广持有滁州广泰的全部普通合伙人份额,交易价格应以本次交易中AAMI的整体估值及滁州广泰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并结合北京建广间接持有的AAMI股份比例综合确定最终价格。如北京建广转让滁州广泰的普通合伙人份额需履行国资招拍挂流程,北京建广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上市公司或指定主体符合摘牌主体资格,在挂牌价格是按照上述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或指定主体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按照前述交易价格参与摘牌。上述承诺自北京建广持有的普通合伙人份额成功摘牌之日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起失效。

此外,领先半导体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向北京建广出具了承诺,承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领先半导体因自身原因未参与普通合伙人份额的摘牌导致北京建广转让普通合伙人份额价格低于前述价格或未能成功转让的,领先半导体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将承担相应的价款补偿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发行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受让ASMPT Holding持有AAMI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ASMPT Holding	AAMI 49.00%股权	78,879.37	92,800.00	171,679.3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受让ASMPT Holding持有AAMI的股份。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向ASMPT Holding发行股份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目标公司AAMI之99.97%股权并置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正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AAMI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引线框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引线框架是一种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的引脚与芯片的焊盘通过键合引线进行连接,将芯片的内部信号引出,引线框架发挥电气连接、机械支撑、热管理等作用,广泛应用于各类半导体产品。上市公司置出至正新材料后,上市公司留存的原有业务为半导体后道封装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桔云”)开展,主要产品包括清洗设备、烘箱设备、蚀刻设备、涂胶显影设备、去胶设备、分片设备等。

ASMPT Holding作为本次交易的中国境外交易对方,适用《战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ASMPT Holding通过本次交易投资的业务为AAMI的引线框架业务和苏州桔云的半导体后道封装专用设备业务,且ASMPT Holding不会取得上市公司或上述业务的控制权,AAMI和苏州桔云的业务均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或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领域。

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如前文所述,ASMPT Holding通过本次交易投资的业务为AAMI的引线框架业务和苏州桔云的半导体后道封装专用设备业务,相关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规定的禁止投资领域或限制投资领域。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根据ASMPT Holding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拟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本次交易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此外,因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根据《战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ASMPT Holding或上市公司需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目标公司AAMI以及至正新材料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导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拟置入资产(AAMI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	指标占比
	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0,074.93	394,997.17	350,643.12	394,997.17	657.51%
资产净额	25,634.18	296,593.77		350,643.12	1367.87%
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3年度	/	计算指标	指标占比
营业收入	23,941.92	220,530.39	/	220,530.39	921.11%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导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至正新材料	计算指标	指标占比
	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0,074.93	39,606.02	39,606.02	65.93%
资产净额	25,634.18	22,278.99	22,278.99	86.91%
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3年度	计算指标	指标占比
营业收入	23,941.92	16,199.03	16,199.03	67.66%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实际控制人为王强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强先生,按配套融资发行22,360,499股测算,王强先生通过正信同创、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7,177,337股股份,占届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23%,且ASMPT Holding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ASMPT Holding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5%,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公司分别与正信同创、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AAMI、嘉兴景曜、滁州智元及ASMPT Holding等12名交易对方、马江涛、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主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或《资产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与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减值补偿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目的,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在参考评估结果、AAMI上层各持股主体中其他净资产的审计财务数据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超过拟置入资产的参考价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十二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1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4年9月3日)收盘价格为40.40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4年10月10日)收盘价格为66.01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63.3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上证综指(000001.SH)、其他塑料制品行业指数(850351.SL)及半导体设备行业指数(850818.SL)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21个交易日(2024年9月3日)	公告前1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0日)	涨跌幅
至正股份(603991.SH)股票收盘价(元/股)	40.40	66.01	63.39%
上证综指(000001.SH)	2,802.98	3,301.93	17.80%
其他塑料制品行业指数(850351.SL)	2,299.96	3,065